

奉贤金汇永固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屋面 维修项目“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奉贤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0 月 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单位情况.....	2
（二）相关单位情况.....	3
（三）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3
（四）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3
（五）专项施工方案报审及交底情况.....	4
（六）相关作业安排和事发经过.....	4
（七）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5
（八）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7
（一）直接原因.....	7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8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8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9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1
（一）压实主体责任，筑牢思想防线.....	11
（二）规范专项方案，确保刚性执行.....	12
（三）深入排查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12

奉贤金汇永固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屋面维修项目“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26日5时20分许，位于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488号3号厂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6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评估统计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奉府发〔2024〕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奉贤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奉贤分局、区总工会和金汇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奉贤金汇永固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屋面维修项目“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并聘请相关行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撑。

事故调查组严格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原则，通过调阅相关单位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组织现场勘验、开展技术研判、综合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明事发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相关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分析事故原因以及暴露出的有关问题，并针对性提出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奉贤金汇永固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屋面维修项目“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风险辨识管控缺失、安全教育培训缺位、高处作业防护措施未落实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施工单位：浙江国桁建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桁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7月1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北侧588号2层205、20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BTED056Q；法定代表人：何科国；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持有资质：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23）00206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9年5月5日，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3387329，资质类别及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自2026年4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相关单位情况

发包单位:永固集团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固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1999号15幢1428室;经营地址: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488号3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50838591T;法定代表人:郑乐飞;行政总监:姚永刚;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金具、电器元件、电力工具、低压电器、电力电缆附件、电力器材制造、批发、零售。

（三）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2026年5月9日,国桁公司与永固集团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屋面维修合同》,合同总价26.59万元。合同范围为按施工图纸、技术交底要求,完成原有屋面漏水维修,现场的成品保护及质保维修等全部工作,由国桁公司负责供应材料、辅材、构配件、机械设备供给和现场劳务施工作业,双方同步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外来施工单位安全技术交底》《外来施工人员安全协议书》,对双方安全管理权责作出书面约定。

（四）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1.劳动用工管理情况:国桁公司与项目负责人张建军签订劳动合同,担任屋面拆除翻新施工负责人,但未与吴明胜、吴明友、朱立宾、吴明勇、吴义先、郑国华、周泽飞、江耀权等8名安装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人员安全教育情况：国桁公司未与吴明胜、江耀权等上述 8 名安装工开展施工安全教育培训^[1]。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上述 8 名安装工中，吴明胜、朱立宾、吴义先、郑国华持有高处作业证且在有效期内；吴明勇和吴明友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且在有效期内；周泽飞、江耀权未持有高处作业证^[2]。

4. 现场管理情况：吴明胜担任现场班组长，协同施工负责人张建军组织劳务班组开展屋面拆除翻新施工作业。作业厂房屋面仅原有女儿墙作为建筑固有围护结构，未增设专项高处作业防护设施。事故发生时段，国桁公司、永固公司均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开展作业现场安全巡查管控。

（五）专项施工方案报审及交底情况

国桁公司未针对本屋面拆除翻新施工编制《屋面拆除翻新专项施工方案》；未针对屋面采光带结构风险、作业通行路径、防坠落管控要点开展专项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无作业交底签到确认台账、书面作业指导文件，仅由张建军、吴明胜以口头提示方式对班组人员进行简单安全提醒，未履行法定安全技术交底程序。

（六）相关作业安排和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5 月 22 日，国桁公司施工班组 8 名作业人员进场，开展厂房屋面拆除翻新施工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7月23日，施工班组启动3号厂房屋面施工作业；

7月26日5时10分许，班组长吴明胜在3号厂房东侧地面处开展接线作业，其余7名作业人员经由厂房东侧固定式金属直梯攀登至屋顶面，开展旧彩钢板、采光带拆除作业；

5时20分许，作业人员江耀权在未佩戴五点式双挂钩安全带^[3]、现场无专职作业监护人员的情况下，在屋顶面行进过程中踩踏被黑色沥青防水层覆盖的采光带，采光带受荷载破碎。江耀权自约9米高度屋顶面坠落至厂房内，坠落过程撞击厂房内部磨砂轮器械，与设备的平台护栏发生二次碰撞后，翻转摔落摔至厂房室内地面，本起事故发生。

（七）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天气情况：事发当天阴到多云，局部阵雨，东南风4-5级，气温27℃至32℃。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斗路488号3号厂房屋面。该厂房为砖混结构厂房，屋面采用蓝色波纹彩钢瓦，屋面总长约55米，宽约30米，屋面最高处约9.5米；屋顶横向设置钢结构桁架，桁架间距约6米，纵向铺设钢檩条，间距约1.2米，屋面坡度约30°。屋面部分彩钢瓦已拆除，横向桁架跨间设有采光带，单条长度约15米，表面敷设黑色沥青防水涂层。屋面自东向西第5跨采光带破碎，洞口宽约0.8米。破碎洞口正下方布设磨砂轮器械，设备轮体面顶部可见油渍摩擦痕迹，设备外围四周设有黄色护栏，护栏南侧上横杆中部留存明显碰撞痕迹；护栏下方地面留有血迹，地面存在油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图 1 施工现场总览图



图 2 破损采光带位置示意图

（八）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江耀权，男，54 岁，广西籍，系国桁公司现场安装作业人员。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GB6721-2025）核算，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合计约 126.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急救机构接报后，同步将警情推送至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奉贤分局、金汇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现场处置、事故保护、调查取证，并按照规定时限完成事故信息上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月 26 日 5 时 20 分许事故发生后，班组长吴明胜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5 时 30 分许，120 急救人员抵达现场进行急救；

5 时 45 分许，120 人员将江耀权送往奉贤区中心医院进一步救治。6 时 30 分许，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奉贤分局、金汇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当即责令全面停工，划定现场警戒隔离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保护、固定取证。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7 月 26 日 6 时 46 分，江耀权经奉贤区中心医院全力抢救无效，临床宣告死亡。事故发生后，国桁公司第一时间组建善后工作组，主动与死者家属沟通协商赔偿事宜。2026 年 7 月 31 日，国桁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本起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全部办结。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综合评估，相关部门、单位接报后响应及时、处置力量迅速到位，现场警戒封控、现场保护、人员疏散等处置流程规范有序，及时上报事故情况；涉事企业善后工作推进到位，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本起事故整体应急处置工作得当有效。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一）直接原因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专家研判等综合分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江耀权在 3 号厂房屋顶面行走过程中，踩踏被沥青防水层遮盖的采光带，采光带发生断裂破碎，人员自屋面高处坠落；坠落过程中撞击厂房内正下方的磨砂轮器械，再与平台护栏发生二次撞击，翻转摔至厂房内部地面，造成致命颅脑损伤。



图3 厂房内部磨砂轮现场图



图4 设备碰撞护栏图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依据《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6〕病鉴字第250号），对江耀权尸表检验发现：死者左侧眼睑皮肤青紫，口、鼻腔积血，右眉弓上方至眉间皮肤青紫，额部左侧头皮挫裂创伴颅骨骨折、脑组织外溢；左侧季肋区皮肤擦伤，左侧肋骨多发性骨折，左侧胸腔积血；右尺桡骨中下段开放性骨折，右手腕桡屈侧及左肘部伸侧皮肤擦伤，其中颅脑损伤严重，构成致命伤。根据尸表检验所见并结合案情分析：江耀权的死亡原因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作业风险辨识管控缺失。永固公司、国桁公司均未针对3号厂房屋面拆除翻新施工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对采光带承载力不足、沥青覆盖造成风险点位隐蔽、屋面坡度大等重大安全风

险失察缺管；未对采光带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未落实隔离、防护、警示等风险管控措施，作业人员无法有效辨识脚下隐蔽的采光带坠落风险，引发本起事故。

2.安全教育培训缺位。国桁公司未落实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未对吴明胜、江耀权等8名作业人员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和考核，部分作业人员无证从事特种作业；未向作业人员全面告知屋面采光带破碎坠落风险、高处作业安全管控要求、安全带正确佩戴规范，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认知不足，安全防护意识薄弱，不掌握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要求。

3.高处作业防护措施未落实。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国桁公司、永固公司未有效落实高处作业法定防护要求，**一是**现场未配置生命线、安全平网、防坠器等防坠落设施，亦未设置采光带、屋面临边等危险部位的隔离防护；**二是**未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等个体劳防用品；**三是**作业期间现场安全巡查缺位，不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无证人员上岗、不佩戴安全带、在危险区域违规行走等违章作业行为。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江耀权，男，群众，国桁公司安装作业人员。在本起事故中，在未取得高处作业证、未采取任何防高坠措施的情况下违规在屋面危险区域行走，开展屋面翻新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人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 张建军，男，群众，国桁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在本起事故中，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落实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4]，未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5]，未开展屋面翻新作业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亦未管控施工现场高处作业风险，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3. 吴明胜，男，群众，国桁公司现场班组长，承担现场班组安全管理职责，在本起事故中，违规组织安排未持有高处作业证人员开展屋面翻新高处作业；现场安全巡查管控缺位，未督促班组人员按要求佩戴高处作业相应劳防用品，未能及时排查消除现场事故隐患^[6]，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 徐久刚，男，群众，永固公司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在本起事故中，未能有效审核国桁公司屋面翻新作业施工资质，未能按要求定期开展现场安全巡查工作，及时排查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缺失、采光带未设置警戒格挡、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国桁公司作为厂房屋面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在本起事故中，一是作业风险辨识管控缺失，未采取屋面高处作业专项安全管控措施；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培训及考核记录，未向作业人员告知高处作业安全注意事项；三是未落实高处作业防护措施，作业现场未设置防坠设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永固公司作为屋面翻新项目发包单位，承担项目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在本起事故中，一是将屋面翻新项目违规发包至未持有专业承包资质的国桁公司；二是项目安全监督检查不力，对国桁公司未落实高处作业防坠、设置警示标识等防护措施的情况失察；三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无证从事高处作业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金汇园区，金汇镇镇属园区，负责园区内企业准入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奉贤区《关于进一步明确奉贤区镇属园区安全生产职责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承担园区企业常态化安全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及时整改闭环的管理职责。金汇园区对辖区内实有企业厂房屋面拆除翻新施工情况掌握不明，在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巡查过程中履职不到位，没有及时发现厂房施工中安全管理混乱的情形，对现场特种作业管理缺位，建议金汇园区向金汇镇人民政府

府作出深刻检查，针对园区相关人员安全监管履职不到位问题，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至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压实主体责任，筑牢思想防线

国桁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案为鉴，组织全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破除重施工进度、轻安全生产的错误理念；举一反三，健全并刚性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建立完整从业人员管理台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闭环管理，如实建立培训档案，把风险告知、岗位操作规程、个体防护装备使用作为培训重点，切实提升一线作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和安全操作水平。

（二）规范施工方案，确保严格执行

国桁公司须全面辨识厂房屋面拆除翻新的高处作业风险，结合屋面采光带承载力不足、沥青遮盖辨识不清、屋面坡度较大等诸多风险点，科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作业行走路线、采光带防护处置措施、作业监护要求、个体防护要求等要点，方案经专业审核后实施。同时，要严格落实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由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向班组长、全体作业人员开展针对性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方案刚性执行。

（三）深入排查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金汇镇及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厂房维修、屋面改造、拆除类小型工程项目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聚焦屋面采光带、彩钢瓦屋面等高风险作业场景，督促企业落实在危险部位设置警示标识、硬质隔离设施的要求，推动风险关口前移。重点查处无专项

施工方案、安全教育缺失、特种作业无证上岗、高处作业防护缺失等突出违法行为，加大执法查处及曝光力度，坚决消除此类安全管理缺位、违章作业等乱象。

附件：奉贤金汇永固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屋面维修项目
“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名单